

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	1.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甄選	1.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附註：

- (一)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招考。「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查詢)。
-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切結書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五)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相關資訊得參考教育部網站。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1	代理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肆、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

-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方式：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試教：成績占 60%。每人 10 分鐘。(試教內容：請備妥教學簡案一式三份，甄選報到當天繳交，現場無學生，提供白板、白板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二) 口試：成績占 40%。時間以 8 分鐘或 10 分鐘。(可攜帶簡歷，以 1 頁為限，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口試委員。內容包括：特殊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三、**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擇優錄取。

四、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通知當事人到場公開抽籤決定，未到場者以放棄論。

伍、簡章公告：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共 6 日。

二、公告網站：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三)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kes.ptc.edu.tw/nss/p/index>)。

三、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dkes.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簡章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00-9: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00-9: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9: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9: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9: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9:5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屏東縣東港鎮長春二路 15 號)。聯絡電話：08-8324927*15

柒、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00-9：50 辦理報到，上午 9：50 整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 10：00 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 10：00 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0：00 起。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0：00 起。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0：00 起。
第 6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10：00 起。

- 二、甄選地點：東光國小，試場於當天公佈。

玖、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錄取公告：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 16：00 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 16：00 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6：00 前。
第 4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6：00 前。
第 5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16：00 前。
第 6 次甄選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16：00 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s://www.dkes.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錄取公告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隔日 10 時 0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 10：00-12：00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0：00-12：00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0：00-12：00
第 4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0：00-12：00
第 5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10：00-12：00
第 6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0：00-12：00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應聘之代理教師，應擔任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並協助校務等工作。

拾、錄取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應聘者，均應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合格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一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合格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之考生其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本縣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做為蒐集、處理及運用，不為其他非公務用途。

拾貳、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呈校長核准並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1	☐ 報名表及准考證一份
2	☐ 身分證件資料表(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 學歷證書影本
4	☐ 切結書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無兵役者免繳)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繳)
備 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請依本清單所列項目排序，並備妥正本送審，正本驗畢發還。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科：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持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 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e-mail)： （請填寫清楚，以順利寄發電子成績單）										
學 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大學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博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最近五年教學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服務時間起訖				擔任職務				
			年 月~ 年 月(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計 年 月)								
報考人簽章											
審核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加蓋圓戳)	姓 名	
	准 編 考 號 證 號	

注意：

1. 應試人員應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
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3.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核對。
4.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 日期	科別	時 間		備註
115 年 月 日 星期	學 前 巡 迴 輔 導 代 理 教 師	報 到	9：00-9：50	
		抽 籤	9：50	
		試教	10：00 起	
		口試	11：00 起	

※ 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論

身分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辦理報名「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手續相關事項，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對報名審查過程及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

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聘任後發現者，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15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未檢附相關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15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屆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因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原持有中等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編號			考試類科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